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8號

原告 邵麗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筱珖間撤銷不動產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（即兩造約定之買賣價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0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